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程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 Le Bédier S.A.控股权的公告》，披露了公司与 Le Bédier S.A.（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百炼集团”）的两位自然人股东 Philippe Galland 先生和 Philippe Dizier 先生及一位机构股东 Copernic S.A.S.（前述三位股东以下合称“交易对方”）签署《最终约束性报价函》（以下简称“报价函”）。根据报价函，公司授予交易对方按照每股 38.18 欧元出售目标公司 4,077,987 股普通股（代表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61.96%，以下简称“目标股份”或“交易标的”）出售选择权（以下简称“出售选择权”）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20 年 1 月 7 日（巴黎时间 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收到交易对方发出的行使出售选择权的通知（Put Option Notice），确认出售目标股份，交易双方拟定于 2020 年 1 月 8 日于佛山市正式签署《股份购买协议》。

自本次收购项目公告以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收购项目相关工作。根据标的公司历史期的财务数据之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或估值）等各项工作，待各项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前述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法律意见书及审计报告等文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

必要的外部监管审批及备案程序。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收购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法国外商投资审查通过，德国及斯洛伐克反垄断审查通过，中国对外投资备案（包括广东省发改委、广东省商务厅以及外汇监管机构（或其授权银行）的登记和备案）完成等，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